

# 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兴市双联办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在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了《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落实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主动履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职责，全力抓好牵头或参与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落实。积极支持各成员单位拓展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范围，创新抽查方式方法，不断提升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深度和广度。

**2. 组织开展检查。**各事项的牵头部门要按照清单和计划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中新增部门联合抽查功能板块上建立联合抽查任务，并根据计划安排，会同参与部门细化抽查任务和步骤，完成信用规则设置、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任务分发等操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形式，如需现场检查，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事项合并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录入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确保检查公示率达到100%。

**3. 强化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引导，宣传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和经验做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今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我办将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和相关考核指标，定期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执行情况，并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确保在2022年底前，完成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的目标，持续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在双随机检查工作中的占比。

附件：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

## 兴国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1	2022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联合抽查	学校食堂	牵头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教育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教育局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2	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牵头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生态环境局							
3	2022年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联合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牵头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4	2022年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牵头	县文广新旅局	1. 娱乐场所许可事项；2. 游戏审查事项；3. 点歌系统事项；4. 接纳未成年人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5%。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县住建局	对经营场所所在农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1. 许可事项检查；2. 人员持证检查；3. 信息公示检查；4. 卫生设施运转检查；5.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检查；6. 卫生检测报告检查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安全设施、经营活动规范和保安员配备的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5	2022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牵头	县文广新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调账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公安局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安全并正常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查；2.对网络拓扑图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6	2022年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牵头	县文广新旅局	1.许可或备案事项；2.经营管理事项；3.禁止内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检查	
			参与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7	2022年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牵头	县文广新旅局	1.许可或备案事项；2.经营管理事项；3.禁止内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调账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8	2022年旅行社联合抽查	旅行社	牵头	县文广新旅局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3.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4.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5.导游人员的执业情况；6.旅游团队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调账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2%。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9	2022年网络旅游经营者联合抽查	网络旅游经营者	牵头	县文广新旅局	对从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10	2022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联合检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牵头	县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产品质量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消防救援支队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县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情况						
11	2022年宾馆旅店联合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牵头	县公安局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公安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卫健委	1. 许可事项检查；2. 人员持证检查；3. 信息公示检查；4. 卫生设施运转检查；5.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检查；6. 卫生检测报告检查						
				县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县住建局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12	2022年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联合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牵头	县公安局	1. 枪弹库室值守情况；2. 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3. 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实地核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公安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体育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体育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3	2022年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联合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牵头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	实地核查、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公安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工信局配合开展检查。	实施层级：县（市、区）级
					民爆物品存储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民爆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实有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示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实有民爆物品的警示、登记标示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参与	县工信局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存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4	2022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的联合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含保安服务公司自用保安员）、保安培训机构、保安员	牵头	县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公安局组织，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15	2022年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联合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牵头	县公安局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公安局牵头组织，联合县商务局开展检查。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参与	县商务局	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的行政检查										
16	2022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联合抽查	全市民爆销售企业	牵头	县工信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少于3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1月	县工信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公安局	依职责开展相关事项监督检查							
17	2022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1.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调账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1.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2.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3.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参与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18	2022年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调账检查	1户	10月-11月	县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19	2022年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10月-11月	县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20	2022年农药生产、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资质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产品登记情况的检查					
					产品的标签的检查					
					产品的存放情况的检查					
					经营档案的检查					
			产品的质量的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假冒伪劣农药检查								
21	2022年肥料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肥料生产者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产品登记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户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登记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22	2022年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新品种保护的检查					
					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种子质量的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3	2022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资质情况的检查 生产经营条件情况的检查 原料使用情况的检查 《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除外） 产品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达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4	2022年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原辅料的检查，记录、记载情况的检查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达2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5	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经营企业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资质的检查 转基因标识情况的检查 档案资料的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达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6	2022年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达2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的单位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7	2022年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联合抽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实地核查	1户	抽查比例达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28	2022年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联合抽查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5%。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29	2022年新车销售市场联合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牵头	县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商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相关企业开展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检查和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30	2022年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牵头	县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商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利用格式合同侵犯消费者权益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31	2022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合抽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牵头	县商务局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商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开展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企业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污染物处置情况行政检查						
				县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政检查						
32	2022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联合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	牵头	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商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33	2022年民办中小学校联合抽查	民办中小学校	牵头	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技术与装备办学条件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教育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34	2022年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牵头	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教育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35	2022年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牵头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企业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县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检查						
36	2022年在建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在建工程项目	牵头	县住建局	县本级监管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户	10月-12月	县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人社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用工年审检查					
37	2022年房地产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牵头	县住建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实地检查 企业自查、调账 检查	1户	10月-12月	县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38	2022年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牵头	县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 检查、委托专业 机构检查	1户	10月-11月	县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9	2022年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联合检查	园林绿化相关企业	牵头	县城管局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委托 专业机构检查	1户	10月-12月	县城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开展检查	
				县城管局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行政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县审批局	检查是否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40	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排放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10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城管部门开展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参与	县城管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管理检查						
41	2022年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联合抽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联合抽查	牵头	县生态环境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维修、销毁、回收再生利用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抽查比例100%	10月-11月	生态环境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42	2022年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牵头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账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税务局稽查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43	2022年各类用人单位联合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牵头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用工年审检查	现场检查、第三方机构审计(委托专业机构)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3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人社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税务局、县住建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44	2022年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牵头	县人社局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调账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2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人社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45	2022年对入统企业联合抽查	规模以上工业	牵头	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统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46	2022年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牵头	市医保局兴国分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市医保局兴国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县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和护士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行政检查						
47	2022年防雷市场监管联合抽查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企业）	牵头	县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气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县应急管理局	依部门职责实施的检查事项						
		牵头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企业）	县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气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县应急管理局	依部门职责实施的检查事项								
48	2022年游泳经营场所安全卫生监督联合检查	获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游泳场所	牵头	县教科体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等）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教科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卫健委和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卫健委	对游泳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游泳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办理营业执照进行行政检查					
49	2022年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	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2月	县应急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开展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对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参与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50	2022年矿山企业联合抽查	发证矿山企业	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发证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县应急管理局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县卫健委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51	2022年养老服务机构联合抽查	养老服务机构	牵头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与登记、备案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民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兴国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参与	市医疗保障局兴国分局	对养老机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	县住建局	1.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2.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52	2022年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牵头	县水利局	对电子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水利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县人社局开展检查。
			参与	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用工年审检查					
53	2022年对河道采砂的联合抽查	采砂企业	牵头	县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20%。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10月-11月	县水利局牵头组织，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检查。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参与	县交通运输局	对河道采砂单位采运砂船的船舶登记、检验证书的行政检查						